合同编号：2026-fw-042

昌平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及保护区标志牌更新设立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昌平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及保护区标志牌更新设立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乙方一）：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二）：北京永创宏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合　　同　　书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昌平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及保护区标志牌更新设立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开展南口水厂水源地等区级水源地和马池口应急水源地等镇级水源地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编制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和划分方案；更新设立昌平区 2025 年调整与新划定的镇级和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牌。

服务的质量约定：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水源保护区调整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验收。水源保护区标志牌更新设立的标志牌通过现场验收。

联合体分工：乙方一负责资料收集整理、水源地及标志牌基本状况调查、水文地质测量、环境地质测量、水质监测、综合研究、编制成果文件。乙方二负责标志牌更新设立。

2、合同总价与履约保证资金

本合同总价为 191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其中乙方一 945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整】），乙方二 970000 元（大写：【玖拾柒万元整】）。该款项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即 9575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其中乙方一 47250 元（大写：【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乙方二 48500 元（大写：

【肆万捌仟伍佰元整】）。项目全部内容保证期满且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款项为财政资金，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

第一期付款：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的首付款，即 1149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仟元整】），其中乙方一 567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柒仟元整】），乙方二 582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贰仟元整】）。

第二期付款：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水源保护区调整成果经专家评审合格，保护区标志牌更新设立的标志牌经验收合格，根据水源保护区实际调整及标志牌实际拆除、利用原有板材设立、新设立数量核算，且财政拨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4、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南口水厂水源地等区级水源地和马池口应急水源地等镇级水源地更新完成时间延后，则重新协商本项目完成时间。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以甲方指定为准）

5、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服务

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就服务进展情况进行口头或书面汇报。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本合同所涉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咨询保护区调整划分工作成果和标志牌验收申请报告，甲方组织验收。保护区调整划分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标志牌更新设立采用现场验收方式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或者修改。

（6）水源保护区调整成果的保证期为 6 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成果存在问题的，乙方应当免费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保护区标志牌更新设立的标志牌保证期为 3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标志牌存在问题的，乙方应当负责免费维修或补装。

6、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负责自行解决相应纠纷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保证其自身、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自身、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

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乙方对甲方的一切监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第三方，也不得将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等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7）乙方应成立工作组并指定【袁庆亮】为工作组负责人，负责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工作组成员应保持稳定，确需调整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7、违约责任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限提供服务，每逾期 1 天，按照服务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额【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约定，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额【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或者修改，超过三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5】%的违约金。

（4）乙方发生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或其他违约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核减相应服务费。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额【15】%的违约金。

（5）乙方不接受甲方或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按照国家

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可直接从未支付的剩余合同金额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8、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3）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

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此后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印章)：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7日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5号

邮政编码：102200

电话：010-69741625

乙方一(印章)：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A304室

邮政编码：100084

电话：010-6278919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帐号：01090334600120105191951

乙方二(印章)：北京永创宏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昌平区鼓楼南街6号8层1单元833室

邮政编码：102299

电话：1352008749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

帐号：0200095809000107462